

执行“暖流”，激活营商“春水”



“戴法官,要不是你们跨省奔波,帮我们追回50万原料款,现在整条生产线说不定都停摆了。”近日,某企业负责人陈某握着前来回访的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戴威华的手,语气里满是感激。这笔关乎企业生死存亡的货款,经渌口区法院执行干警奔走两省、连轴转一周,终于全额到位。

这是渌口区法院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将执行工作融入优化营商环境“一盘棋”的缩影。面对企业的急难愁盼,执行干警既当“护航员”,又做“解难人”。据悉,2025年以来,该院共执结各类涉企案件1646件,执行到位金额1.53亿元,以司法“硬措施”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同时还对有潜力但暂陷困局的企业采取“活封活扣”等柔性措施,为市场主体吃下定心丸,注入稳定发展的法治动能。

◀执行干警回访企业了解企业运营情况。

陈可意 摄

善意执行 司法暖企助“重生”

“法官,这几台机器真不能封啊!厂里几十号工人就靠它们吃饭,一封机器就得停工,手头的订单就全黄啦!”望着车间里轰鸣运转的设备,株洲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满脸焦急。在这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中,执行干警肖泽宇遍查线上线下的流水,发现被执行人除了还在开工的生产设备,账上确无资金可供执行。但他翻阅账目和相关资料后发现,该公司一直在生产经营,订单不断,口碑较好。

一边是申请执行人的合法债权,一边是企业赖以生存的生产线,怎么破解资金链紧张的困局?“若能在监管下让设备继续运转,用‘活封’创造的价值偿债不就两全其美了吗?”办案团队与双方当事人反复协调。

最终,双方敲定了一套“设立专用账户+约定比例提存+法院动态监管”的方案——只对关键设备作“活查封”,企业按约定比例将营业收入转入还款专户,逐步清偿债务。这样一来,既保住了债权实现的希望,也给企业留下了喘息和重生的火种。

在另一起财产保全案中,被保全人醴陵某公司负责人焦急找到法院,

反映其融资账户被冻结、企业面临停摆风险。执行干警肖唯没有草率驳回,而是耐心把两边拉到一起商量:“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必须保障,但目前对方确有难处。如果把‘输血管’彻底掐断,以后他们更没钱还钱了。”

经过多轮沟通,肖唯提出用部分不动产置换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折中方案。“置换后财产仍在法院控制范围内,债权风险可控。只有让企业先活下去、转起来,才能更快筹到钱还债。”方案得到双方认可,被保全企业顺利获得融资并及时付清了欠款。

近年来,渌口区法院执行局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给予“履行宽限期”、探索“信用修复激励机制”等柔性司法措施,既有力维护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也为陷入暂时困境的企业腾出再生空间。

创新机制 “沉睡”权益新激活

胜诉权益碰上“执行不能”,那些无财产可执行的“僵尸案”该怎么破?渌口区法院执行局专门成立积案清理团队,推行“终本”动态管理机制,采用“人工+网络”双轨核查模式,通过复盘案情、深挖线索、常态化财产查控等方式,让“沉睡”多年的旧案重新“活”过来。

面对名下查不到任何财产的被执行人株洲某科技公司,执行局政委周蛟多次前往公司调查。“限高”“纳失”都用上了,可公司就是个空壳,工人的工资到底从哪里来?

周蛟带领团队人员重新翻账本、捋线索,仔细比对公司财务数据、资金流水和运营状况,突然揪出一条关键信息:有股东还没实缴出资!案子瞬间有了突破口。他马上找来申请执行人旷某、刘某当面聊:“公司股东出资存在瑕疵,咱们可以走两条路,一是追加未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二是如果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可以向法院申请转入破产程序。”

在法官的详细释法和引导下,当事人选择了“执转破”。后续的破产程序中,工人的工资最终得到全额清偿。

在劳动报酬这类涉民生案件中,渌口区法院通过强化审判、执行与破产的信息衔接,简化移送环节,借助执行信息化平台快速查询关联案件,已经搭建起一套高效的“执破融合”机制,以高效、集中的破产财产统一清理和分配程序,确保职工工资优先、快速发放,有效避免因程序空转导致老百姓权益兑现延迟。

刚柔并济 综合施策破困局

面对部分被执行人不积极履行义务甚至试图以各种“花招”恶意规避执

行,执行干警“见招拆招”破解“花式赖账”。

年关将至前的某个夜晚,戴威华的手机突然响起。电话那头是申请执行人焦急的声音:“戴法官,汪某回家了!你们快来!”这起合同纠纷案的被执行人汪某长期下落不明,执行干警曾多次夜间蹲守,始终未果。接到线索后,戴威华迅速组织团队赶往汪某住处。

面对突然出现在家中的执行干警,汪某起初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更不愿支付欠款。戴威华严肃告知:“履行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是你的法律责任,逃避只会带来更严重的后果!”面对即将实施的司法拘留措施,汪某终于低下头,面露悔意,表示愿意筹钱。然而,法律的惩戒不会因事后的醒悟而撤回,任何挑战司法权威、漠视生效裁判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最终,汪某被依法拘留15日。

而对那些有履行能力却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一纸《预处罚通知书》往往能起到“敲山震虎”之效。在株洲某建筑建材公司申请执行一案中,被执行人多次以“账户被冻影响经营”为由请求解封,却始终不主动还款。执行局副局长余岳昂考虑到该企业仍在正常经营,既要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也要尽量不影响企业生产,便向被执行人送达了一份措辞严肃的《预处罚通知

书》,明确列明了如不履行将面临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罚款、拘留、失信惩戒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等后果。

“我们马上筹款,请千万不要采取强制措施!”该公司收到通知后,立即主动联系执行干警,积极寻求和解。该案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按约分期履行。

“通过这些刚柔并济的方式,既有效督促了义务履行、维护了司法权威,又尽可能减少强制措施对企业经营的冲击,实现了督促执行、保护权益、稳定经营的多重效果。”渌口区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吴博如是说。

阳光执行 聚智聚力赢公信

将执行过程置于阳光下,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增进社会理解与支持的重要途径。在湖南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某卫浴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某卫浴商行的法定代表人赖某下落不明且财产难寻而一度终本。在申请执行人提供赖某可能存在高消费、故意规避执行的新线索后,执行局副局长陈磊立即决定重启调查,并特别邀请市人大代表赵正权一同前往执行现场:“希望您能参与见证,让执行工作更公开、更透明。”

48小时,跨越高墙兑现“安身钱”

□ 本报记者 林泳 本报通讯员 林晶鸿 林怡

“真没想到,这笔拖了这么久的赔偿款还能拿回来!”今年5月的一天,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将3.5万余元赔偿款送到年逾七旬的李某手中时,老人哽咽着表达谢意。

2023年8月,68岁的李某因一起刑事案件身受重伤,不仅多处肋骨骨折,更造成创伤性脑损伤。涵江区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5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李某入狱服刑,而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李某因不熟悉流程迟迟未申请执行。这笔承载着老人后续康复希望的赔偿款,眼看就要陷入“沉睡”。

转机出现在今年4月底,涵江区法院执行干警陈禹前往福建省仓山监狱开展专项执行时,精准摸排到一条关键线索:李某入狱后心怀愧疚,想要赔偿致歉,却因身陷囹圄,不知如何履行义务。

“这笔赔偿款是老人康复的

‘安身钱’,绝不能等!”陈禹当即决定启动“执监巡回+蓝风铃联动”执前联动化解机制。

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涵江区法院主动上门立案服务。5月11日,执行干警走进李某家中协助她办理立案手续。

与此同时,干警马不停蹄赶往李某家中。针对李某有心偿债却无力承担的现实困境,干警为其家属细致讲解相关刑事政策,着重讲明“亲属代为履行赔偿义务,可视为

罪犯真诚悔罪的表现,更有利于其在服刑期间争取减刑机会”。在法院、监狱、驻监检察室三方的协同发力下,张某的家属逐渐解开心结,一次性付清全部赔偿款。执行干警随即将案款发放到位,于是出现了开头那一幕。

“谢谢法院,让我有机会弥补过错!”此时,张某的感谢信也从监狱寄来,字里行间透出他的真诚悔过。

从上门立案到全额兑现,涵江区法院仅用48小时,便让老人拿到这笔跨越高墙的“安身钱”。

[执行故事]

江西于都

三日执结欠薪 护好开学“钱袋”

本报讯 “真没想到,从申请执行到拿到工资款,前后不到3天,孩子的学费有着落了!”近日,申请执行人钟某等3人在收到5万余元工资款后,向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连声致谢。钟某等3人曾在孙某处务工,孙某累计拖欠工资35万余元。孙某始终不履行付款义务。临近开学,钟某等3人的子女急需用钱,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案件后,于都法院执行局立即启动涉民生案件快速执行机制,当日完成网络查控,依法将孙某名下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等全部冻结。迫于强制执行压力,孙某主动联系他人将全部标的款5万余元转入法院执行款账户。执行干警随即办理案款发放手续,将工资款及时兑付给钟某等3人。该案从立案到执结用时不到3日。(曾宪杨)

广东惠州大亚湾

雷霆查封促和解 高效执行护民生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妥善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案件,通过查封扣押车辆、居中协调促成双方和解,以强有力的执行措施兑现胜诉权益。

此案经法院审理判决,被执行人某物流园需向王某赔付50万余元,然而该物流园负责人始终未予履行且下落不明。王某家境拮据,因迟迟未能拿到执行款,生活陷入困顿,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执行干警依据王某提供的线索,先后3次奔赴物流园开展查封行动,累计查封18台车辆,现场张贴封条、执行通知书与财产报告令,暂扣车辆钥匙,分别约谈双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并向园区物业送达协助执行文书,形成强大执行威慑。被执行人企业负责人主动到场协商。经执行法官耐心释法调解,双方达成5期分期付款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支付首期赔偿款10万元,本案依法终结执行。(陈育敏 章婷)

重庆垫江

法拍房遭恶意损毁 司法拘留促全数赔偿

本报讯 近日,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时,对恶意损毁司法拍卖成交房屋的被执行人刘某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最终促使其全额赔偿买受人损失19万余元,保障涉案抵押车辆顺利完成处置。该案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某名下不动产并启动司法拍卖,最终以170万余元顺利成交。房产拍成成交后,刘某拒不配合腾退,擅自拆除、变卖房屋内中央空调、升降梯、木门等固定附属设施,造成精装房屋大面积损毁,严重损害买受人合法权益。

垫江法院依法作出司法拘留决定,并向其释明该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拘留期间,刘某深刻悔过,主动联系家属支付赔偿款并恢复部分附属设施,取得买受人与申请执行人谅解。综合其认错悔过态度与实际补救成效,法院依法提前解除拘留措施。(谭明金 胡欢)

甘肃民乐

善意文明执行 让“报废”车辆物归原主

本报讯 近日,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成功执结一起车辆返还原物纠纷案件。该案中,王某的儿子未经母亲授权,私自与张某达成书面协议,擅自将王某名下、价值约10万元的涉案车辆办理报废,仅换取2000元报废补贴。事后查明,张某将车辆维修后出售。王某的儿子并非车辆权利人,其与被执行人私下达成的车辆报废协议属于无权处分情形,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王某遂将张某及某汽车修理厂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执行人张某限期向王某返还涉案车辆,若无法返还则需支付折价款5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返还车辆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厘清法律关系、耐心释法说理、讲明拒执风险,打消张某的侥幸心理,促使其主动履行义务,涉案车辆顺利返还王某。(骆斌 刘扬)

➡上接第二版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需要合理配置风险,方能鼓励创新。《意见》第十三条充分考虑开源软件开放共享、免费提供以及后续使用难以控制等特点,对依法履行安全合规和风险说明义务的开源开发者、提供者给予适当责任豁免,有利于维护开源协作和技术共享的创新生态;第十五条要求人民法院审理人工智能技术合同纠纷时,充分考量技术研发特点、开发方是否尽到合理努力等,从而合理认定违约责任和分配研发失败风险。

五、明确人工智能安全运行和违法犯罪责任

人工智能安全既涉及数据、模型和系统本身的稳定运行,也涉及防止人工智能被用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民权益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意见》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故意利用人工智能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依法严惩,同时对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中的创新性行为依法审慎处理,分别从维护人工智能系统运行安全和规制利用人工智能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两个方面明确法律责任。《意见》第六十六条针对人工智能安全运行作出规定。采取虚构干

扰数据、恶意标注数据、对抗样本攻击等技术手段损害人工智能系统正常运行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该规定将数据投毒、对抗攻击等新型技术风险纳入法律规制范围,为维护人工智能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了裁判依据。第二十条对依法惩治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犯罪活动作出规定。利用人工智能实施诈骗、侮辱、诽谤、损害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完善技术事实查明和新型证据审查机制

涉人工智能案件专业性强,关键数据和技术资料往往掌握在开发者、平台或者数据控制者一方。实体责任规则能否落实,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事实查明和证据审查机制是否有效。《意见》第十七条强化诉讼引导、证据保全、调查取证和不利推定,并要求充分发挥鉴定人、专家辅助人、技术调查官等专业力量的作用。第十八条根据不同技术证据的形成机理明确差异化审查重点:对大数据分析报告,重点审查原始数据来源、清洗规则和风险分析;对区块链存证,重点审查上链前

数据真实性和技术平台可靠性;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侵权证据的,综合考察提示词设计、生成结果一致性、内容相似程度以及模型训练、算法设计和过滤机制等因素。第十九条进一步要求诉讼参与人核实人工智能生成的诉讼文书、案例检索报告等材料,说明人工智能辅助使用情况,并对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责任。相关规定推动实体规则、证据规则和审判机制相互衔接,有助于解决技术事实难以查清、关键证据难以取得等问题,增强涉人工智能案件的可裁判性和规则实施效果。

七、充分运用多因素综合判断的裁判方法

《意见》多处采用了多因素综合判断的裁判方法,体现了对技术发展阶段性和法律规则成长性的深刻把握和审慎务实态度。第三条判断行为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需要综合考量应用场景、自主化程度、技术透明度、潜在风险和主体控制能力;第六条判断公开个人信息是否在合理范围内使用,需要考察处理目的、模型功能、信息类型、敏感程度和个人合理预期;第九条判断人工智能产品是否存在不合理危险,需要考察产品用途、自主学习能力、升级更新情况和风险警示;多因素综合判断体现了场景化、

类型化、开放式的裁判思路。人工智能技术仍在快速发展,固定、单一的标准难以覆盖不同模型、不同用途和不同发展阶段。通过识别关键因素,综合考察风险、行为、能力和利益关系,可以防止沿用传统经验对新技术作出片面判断,使裁判结论更加符合技术规律和案件实际。明确考量因素、规范裁量过程,并未降低裁判的确定性,反而提高了复杂案件裁判的合理性和可说明性。各级人民法院可以立足具体案件,根据技术演进和案件事实作出符合实践需要的判断,并在个案积累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涉人工智能裁判规则。

综上,《意见》立足已有审判实践提炼规则,为未来司法实践发展搭建机制,充分体现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责任担当。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人民法院要尊重技术规律,立足具体案件,推动法律适用与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同向而行。人工智能司法治理最终要落脚于以人为本。促进创新,是为了充分释放人工智能增进社会总体福利的潜力;筑牢底线,是为了保障人的尊严、权利和安全;完善裁判规则和审判机制,是为了让公平正义更加及时有效地实现。《意见》充分保障和发挥司法在权利保障、规则发现和制度塑造中的作用,必将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安全治理注入有力的司法动能。